**关于湖南师范大学2017年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**

**评选结果的公示**

自2017年12月我校 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评选活动启动以来，校团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，根据文件要求，经学院推荐、学校评审，现决定以下6人入选校级自强之星（其中，黄美艳、冉景笛为省级推荐人选，将推送至省级组委会），名单公示如下：

黄美艳（旅游学院）

冉景笛（化学化工学院）

苏淑丽（教育科学学院）

唐 佩（商学院）

余桢旎（树达学院）

丁思成（医学院）

如有对此结果存异议者，请于2018年1月13日上午10:00前当面或电话反映到校团委，亦可将书面意见反馈至校团委（需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和所在单位）。

联系人：胡滢

联系电话：0731—88872403

共青团湖南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18年1月11日